

证券代码：873370

证券简称：瑞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冼伟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有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张家莲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列席 4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，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4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现有订单，提出 2025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。由于公司四名股东冼伟江、严莲心、佛山宸汇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佛山瑞捷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关联方，若回避表决则无法表决。由于本议案内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故本议案不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送股，不转增股本，也不做现金股利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会应选举出新一届董事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冼伟江、莫华杰、冼洁文、谭思霞、冼结虹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为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会应选举出新一届股东代表监事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

会。公司监事会提名现任监事刘晓、张家莲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自公司股东会通过后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为三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年度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1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律师 罗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冼伟江	董事	就任	(2025) 年 (5) 月 (12)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	审议通过
冼洁文	董事	就任	(2025) 年 (5) 月 (12)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	审议通过
莫华杰	董事	就任	(2025) 年 (5) 月 (12)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	审议通过
谭思霞	董事	就任	(2025) 年 (5) 月 (12)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	审议通过
冼结虹	董事	就任	(2025) 年 (5) 月 (12)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	审议通过
刘晓	监事	就任	(2025) 年 (5) 月 (12)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	审议通过
张家莲	监事	就任	(2025) 年 (5) 月 (12)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广东沁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瑞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